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670,839,835.10元。经公司董事会建议，2024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

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000,0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1,41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8,158,290.00元（含税）；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5,672,800.5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23,831,090.5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77%。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8,158,290.00	899,095,500.00	9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1,655,274,754.95	1,721,256,266.92	1,550,159,238.5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670,839,83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77,253,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42,230,086.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77,253,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6.9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